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4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鼎盛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宸瑞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賴注醒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提示日為何？(因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